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01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zhang an yi

申 请 人 张如荣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长淮卫镇淮村东园20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运动员的商业管理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